



新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公 报

总第 296 号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新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邵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的 决 议

(2020 年 9 月 29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新邵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卢细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 至 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县审计局局长张明华所做的《关于新邵县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2019 年度财政决算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全县财政收支完成情况，客观展示了我县财政经济的总体格局和现状，基本保障了我县的“三保”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。经审查，决定批准新邵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。